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西〔2025〕1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2025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晋江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2025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如下：

一、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并举，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相对就近免试入园。

其中：“有效证件”指“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园。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申请子女入园。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母）务工、居住地幼儿园申请入园，积极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园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

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经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从业凭证等，下同）。

证件日期要求为《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园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5 年 3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二、招生对象

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 3 周岁（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一）公办幼儿园招生

幼儿园根据“分类招生”原则，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别入园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

等入园。

1. “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园。“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申请入园。

(1) 社区原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其中，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社区，原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且父（母）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可参照原住居民申请入园。

(2) 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同一套房产只能有1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祖辈在幼儿园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园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园）。

(3) “两一致”中的“征迁户”子女入园。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园对象，过渡安置期内，凭《征迁协议》《租房合同》《户口簿》，原镇（街道）属幼儿园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镇（街道）属幼儿园申请入园；原市直幼儿园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市直幼儿园、镇（街道）属幼儿园申请入园；正式安置后，凭《征迁协议》《房产证》《户口簿》，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

2.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园

(1) 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园

街道机关干部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子女可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的幼儿园申请入园；孙辈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同户的，在幼儿园容量充足时可参照本款规定申请入学。

(2) 市属国有企业（含驻晋分公司）员工子女入园

市属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行政介绍信》（不包括报到证，人事代理、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企业系统内部招聘任命定级批复等），参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园办法申请入园。

3.政策照顾对象入园

(1)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园。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园。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园办法执行。

(2) 优秀人才子女入园

①根据《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5〕9 号）精神，泉州市认定的各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本街道范围内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

②晋江市认定的优秀人才的子女入学根据《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2〕7 号）、《晋江市医疗卫生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9 号）、《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10 号）等政策文件执行。

上述第①②部分入园对象凭“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或“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结果申请入园。

（3）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园。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 10 万元）子女，可在本街道幼儿园申请入园。本部分入园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证”申请入园。

（4）“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园。落户本街道的“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可在本街道公办幼儿园起始年级申请入园（每所幼儿园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入园对象不超过 10 人）；因学位限制未能在申请幼儿园就读的，优先安排服务区幼儿园入园。本部分入园对象凭市“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管理中心”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凭证、《户口簿》和《晋江市

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附件3),到教育局初幼教科申请入园,根据“名次优先”和“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安排到申请幼儿园或落户地服务区幼儿园入园,安排结果须在幼儿园公示。“积分优待对象”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园的幼儿园申请入园,只享受派位入园资格。

(5)晋江市荣誉市民、烈士、见义勇为、劳模等对象子女入园,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

(6)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港澳台侨子女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参照《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晋江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5〕5号)文件精神执行。

4.非“两一致”对象入园

公办幼儿园在完成服务区内“两一致”户籍人口、政策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在幼儿园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或根据“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招收以下非“两一致”对象。

(1)实际居住在幼儿园服务区内,拥有房产,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申请入园。

(2)实际居住在幼儿园服务区内,拥有服务区户籍,没有房产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园。

5.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园

(1) 本街道各幼儿园在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辖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园，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园政策。

(2) 来晋务工人员原则上凭《户口簿》《居住证》其子女在居住地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同街道内，务工（经商）地与居住地不同，存在接送困难的，可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其子女向务工（或经商）地的服务区幼儿园申请调剂入园；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子女可优先入园。晋江户籍人员在我市非户籍地务工（或经商），凭《户口簿》《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从业凭证）其子女可在经商（或务工）地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

(3) 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的，幼儿园可实行“先到先得”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同类别入园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街道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服务区幼儿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幼儿园有困难的，由街道教育中心统筹协调解决。

(4)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本街道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晋江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

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晋江入园。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晋江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二）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

1.适龄儿童入园“以社区为主”，服务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儿童实行就近免试入园，集体办、民办幼儿园要优先招收所在社区适龄儿童入园。

2.幼儿园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报西园街道和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3.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各种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4.根据《晋江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度集体办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班年检结果的通告》要求，仕头幼儿园年检待复核，霞浯幼儿园首次年检结果为不合格，两所幼儿园需在上级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后由教育中心组织复核并报送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经由教育局初幼教科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才可开始招生。复查验收未达标者（特别是教师持证率、“五险一金”缴纳率未达100%的）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办学、停止招生措施。对连续两个年度年检结果“不合格”且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车厝幼儿园停学整顿，整顿验收合格则恢复办学，对年检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招生程序和时间

本街道各公办幼儿园全面采用泉州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安排时间如下，任何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和预收费。若未能在规定时限进行线上报名的，由教育中心引导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就读。

| 时间安排 | 公办幼儿园工作安排 | 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工作安排 |
|-------------|--|----------------------------|
| 6月15日前 | 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咨询电话和招生办法 | |
| 6月23日-6月29日 | 家长登录平台录入报名信息 | 接受报名登记，市教育局发布收费公示前，不得提前预收费 |
| 6月28日-6月29日 | 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幼儿园，由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 | |
| 6月30日-7月1日 | 各公办幼儿园进行资格初审，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园需逐一电话确认，准确告知其原因 | |
| 7月2日 | 系统公布初审通过人员名单 | |
| 7月6日前 | 初审后超出招生计划的幼儿园组织公开派位 | |
| 7月13日前 | 未达招生计划的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补录办法，指导群众进行补录，已初审通过的不得更改幼儿园 | |
| 7月13日-20日 | 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资格进行复审 | |
| 7月22日左右 | 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幼儿园同步做好招生信息录入 |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招生工作领导。招生工作坚持街道“一盘棋”统筹，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主动对接市教育局，科学谋划招生工作，确保应招尽招。合理划分各幼儿园服务区，确保街道辖区内村（社区）均纳入公办幼儿园服务区。

(二) 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各幼儿园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严格按照省定班额标准提供学位，根据区域适龄儿童变化、学位供给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幼儿园于6月13日前制定招生方案，并报街道和教育行政部分审核后于6月15日前公布。

(三) 坚持应招尽招。各幼儿园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加强招生宣传工作，规定时间内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幼儿园，要宣传引导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

(四) 规范招生收费行为。市教育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各幼儿园收费标准等信息。各园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等文件执行，对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

(五) 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园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园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园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幼儿园，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

(六) 加大招生监督力度。各园应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市教育局和街道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七)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街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从实际出发，在满足 3-6 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经申请同意后，可开设托育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

(八) 保障特殊群体入园。各幼儿园应优先接收招生服务区域内具有参加集体生活和学习活动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入园，特别要做好招生服务区域内轻度残疾适龄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各随班就读基地幼儿园、融合教育试点园原则上实行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适龄儿童。

(九) 鼓励探索“长幼随学”服务举措。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为多孩家庭子女“长幼随学”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凡因招生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进入同一所幼儿园的情况时，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结合幼儿园空余学位情况，给与适当调整。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街道社会事务办、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2025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5年西园街道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班数及服务区划分
3.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园申请表

附件 1

2025 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

组 长：尤金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施永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颜连江（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婉丽（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妇联主席）

 吴玉婷（教育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丁姍莉（第四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陈忠良（教育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施培清（第四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各基层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吴婉丽兼任，副主任由吴玉婷兼任，成员由陈忠良、吴文汇、施培清、王瑞平、林秀琼组成。

附件 2

2025 年西园街道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班数 及服务划分

| 类别 | 学校 | 服务区 |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 | |
|--------|---------|---|----------|-----|
| | | | 班数 | 学生数 |
| 市直幼儿园 | 第四实验幼儿园 | ①王厝、仕头社区原住民及购房户子女；②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拔萃双语学校、轻工学院正式聘用 3 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3 年及以上的合同编制员工子女。④剩余学位派位招收西园街道区域内其余社区原住民 75 名。⑤剩余学位派位招收周边社区“单一致”对象。 | 8 | 200 |
| 街道属幼儿园 | 版筑中心幼儿园 | ①赖厝、烧厝、后间、苏塘社区原住民及购房户子女；②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属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拔萃双语学校、轻工学院正式聘用 1 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1 年及以上的合同编制员工子女；④若有剩余学位按“先到先得”方式，招收辖区内父母持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2 | 50 |
| 街道属幼儿园 | 官前幼儿园 | ①官前社区、砌田社区原住民及购房户子女；②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属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拔萃双语学校、轻工学院正式聘用 1 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1 年及以上的合同编制员工子女；④若有剩余学位按“先到先得”方式，招收父母居住在官前社区、砌田社区持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2 | 50 |

| 类别 | 学校 | 服务区 |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 | |
|--------|---|---|----------|----|
| 街道属幼儿园 | 晋城学府幼儿园 | ①海润棠颂小区，车厝社区、小桥社区、霞浯社区原住居民及购房户子女；②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属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西园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拔萃双语学校、轻工学院正式聘用 1 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1 年及以上的合同编制员工子女；④若有剩余学位按“先到先得”方式，招收居住在海润棠颂小区、车厝社区、小桥社区、霞浯社区及附近社区父母持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2 | 50 |
| 备注 | <p>因 2025 年秋季，砌田朵朵幼儿园和扶娃幼儿园停办，原砌田朵朵幼儿园的“两一致”适龄儿童可申请转入官前幼儿园就读；原扶娃幼儿园的“两一致”适龄儿童可申请转入版筑中心幼儿园就读，非“两一致”适龄儿童可申请转入晋城学府幼儿园和红太阳幼儿园就读。车厝幼儿园、霞浯幼儿园、仕头幼儿园等三所集体办幼儿园若在上级规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复查验收未达标者，分类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办学、停止招生措施：车厝幼儿园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若复查验收仍不合格，2025 年秋季将停止办园，原车厝幼儿园的小班、中班适龄儿童可申请转入晋城学府幼儿园。霞浯幼儿园、仕头幼儿园若复查验收不合格，不能再招收新生。三所集体办幼儿园均需完成整改后由教育中心复核并报送市教育局初幼教科，再由教育局初幼教科组织审核验收后才可开始招收新生。</p> | | | |

附件 3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入园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 省 县（区、市） 镇（街道） | | | | |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家长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顾要求 |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 | | | | |
| | 中学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中学； 2. 申请照顾就读中学。 | | | | | |
| | 小学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小学； 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 | | | | |
| | 幼儿园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幼儿园； 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 | | | | |
| 证件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教育局审批意见 |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抄送：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2日印发
